**莆田市农村独女户、二女户女儿报考事业单位照顾加分资格审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出生  年月 | 年 月 日 | 性 质  （独女或二女) | |  | 户籍所  在乡镇、村 |  | | 准考证号码 | 报考岗位 |
|  |  |
| 父亲姓名 | |  | 出生  年月 | 年 月 日 | 初 再（婚）  时 间 | | 年 月 日 | 所在乡镇、村 |  | | 《独生证》  办理情况 | 落实节育  措施情况 |
| 母亲姓名 | |  | 出生  年月 | 年 月 日 | 初 再（婚）  时 间 | | 年 月 日 | 所在乡镇、村 |  | |  |  |
| 本人  承诺  申明 | | **本人保证以上表格内容及提供的相关审验材料属实，愿意接受各方监督，并且了解《申请加分须知》的有关内容。如有不实，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。**  **承诺人(签名)及联系电话：**  **代办人（签名）: 代办人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：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村（居）委会意见：  村计生管理员（签名）：  村支书（签名）： 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乡镇(街道)计生部门意见：  计生办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 乡镇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县区（管委会）卫计局审核意见： 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 局 长（签字）： 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
| **申请加分须知** | **1、符合加分对象为莆田籍的农村独女户（农村双农民生育一个女孩并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）或农村二女户（农村双农民生育二个女孩并已绝育的家庭）的女儿；**  **2、本表一式二份由申请人填写，逐栏必填，并经村（居）、乡镇（街道）两级把关后提交县区卫计局初审，符合条件、所需审验证件齐全的，由县区卫计局统一收件送市卫计委汇总，并按照通告办理期限报送秀屿区教育局审核办理加分事宜，逾期不予受理；**  **3、属农村独女户的，应提供笔试准考证、户口簿、父母结婚证、独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属农村二女户的，应提供笔试准考证、户口簿、父母结婚证、父或母一方结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如独生证、结扎证原件丢失，可到原发证或存档机关复印独生证原始审批档案、施术证明书原始存根，复印件要填写“与原件相符”，由出具单位验证人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**  **4、申请人及其父母须如实反映以上信息，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，如与事实不符的，弄虚作假骗取加分资格，造成违法后果的，将取消加分资格，并依法追究申请人法律责任，依法将申请人失信行为记入政府及相关部门信用档案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